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庭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真子祐一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周牧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井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真子祐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名白井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与北京就是巨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简称“巨匠”）共同出资成立音乐周（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 8 号 2 号楼 D 座 4 层 B 区域（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巨匠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公关策划；舞台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商务咨询；票务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